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46號

原告 盧月嬌
被告 武秀英

武麗君

武曉麗

武麗萍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信託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訴請被告塗銷不動產信託登記，既在回復不動產之所有權，自應以該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塗銷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之信託登記，目的在回復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予原告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以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8,796,428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,796,4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7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劉碧雯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標的 (土地地號/建物建號)	公告土地 現值(元/ m ²)	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	不動產價額
1	新竹縣○○鄉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480元	495.01	1/1	237,605元
2	新竹縣○○鄉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2,000元	436.04	1/1	872,080元
3	新竹縣○○鄉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480元	436.01	1/1	209,285元
4	新竹縣○○鄉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480元	2,128.87	1/1	1,021,858元
5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 段000000地號土地	3,600元	4,571	1/1	16,455,600元
					18,796,428元